附件26

小型断路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3年第四季度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南、广东等13个省、直辖市80家企业生产的80批次小型断路器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0963.1-2005 《电气附件 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 第1部分：用于交流的断路器》等标准规定的要求，对小型断路器产品的耐热性、耐异常发热及耐燃性、运行短路能力、温升、脱扣特性等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13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运行短路能力、脱扣特性、耐异常发热及耐燃性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件。